

洛阳市统计局文件

洛市统办〔2025〕25号

关于启用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

各县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统计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洛政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市政府成立了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。经市政府批准，即日起启用“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”、“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

小组办公室”印章。

附件：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式样

2025年12月8日

附件

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印章式样



